

2023 年度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郑州中级人民法院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有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受理不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七）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

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领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十二）主管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四）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经费和物资装备；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十五）完成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33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下设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综合处）、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信访处、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速裁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清算与破产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第六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七庭（执行裁判庭）、知识产权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第一庭、行政审判第二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减刑假释庭）、执行局（下设综合处、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研究室、法警支队、司法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信息网络管理处、督察室、督查联络工作处、派驻纪检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

工作处。另设有：河南法官进修学院郑州分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驻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审判庭。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具体包括：

- 1.河南法官进修学院郑州分院。
- 2.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驻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审判庭。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44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0.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271.6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83.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1.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62.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442.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809.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03.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36.15
	30			61	
总计	31	28,446.06	总计	62	28,446.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 442. 23	26, 442. 2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 431. 47	2, 431. 4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 062. 40	1, 062. 4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 278. 30	1, 278. 3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38. 00	43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 684. 70	16, 684. 7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 743. 76	3, 743. 7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80. 31	180. 3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 90	521. 9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1. 39	101. 3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809.91	16,835.51	10,974.4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1.44	2,431.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0.35	1,050.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2.81	1,262.81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6.67	0.00	86.6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337.18	11,578.94	6,758.23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847.81	0.00	3,847.81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1.96	511.96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80.31	0.00	180.31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1.39	0.00	101.3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44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0.31	180.3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271.65	22,271.6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83.18	3,583.1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1.96	511.9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62.81	1,262.8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442.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809.91	27,809.9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03.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36.15	636.1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03.8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446.06	总计	64	28,446.06	28,446.0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809.91	16,835.51	10,974.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1.44	2,431.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0.35	1,050.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2.81	1,262.81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337.18	11,578.94	6,758.23
2040504	案件审判	86.67	0.00	86.6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847.81	0.00	3,847.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1.96	511.96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80.31	0.00	180.31
2080801	死亡抚恤	101.39	0.00	10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75.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5.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49.59	30201	办公费	124.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44.2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0.4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9.9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3.84	30205	水费	2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9.86	30206	电费	15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3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9.23	30208	取暖费	125.2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3.7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5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7.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9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8.2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81.2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4.1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722.4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682.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9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5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4.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2.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9.0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8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6.3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3			
人员经费合计		15,349.81	公用经费合计					1,48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35	5.96	98.04	0.00	98.04	1.35	105.35	5.96	98.04	0.00	98.04	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466.0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707.35 万元，下降 3.74%。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退休人员多，总人数下降明显，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上年度人员经费中包含清算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6422.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422.6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7809.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35.51 万元，占 60.54%；项目支出 10974.4 万元，占 39.4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466.0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707.35 万元，下降 3.74%。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退休人员多，总人数下降明显，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上年度人员经费中包含清算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809.9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7.6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73.83 万元，增长 22.8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支出包含了上年结转经费 2000.02 万元，追加一次性重要信息项目资金 3437.00 万元。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809.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809.91 万元，占 100.00%。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78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0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法院（款）归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项）。年初预算为 1994.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及相关津补贴改革后 2023 年补发清算差额工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法院（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39.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2%。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较多社保资金实际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1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 2023 年 7 月份公积金正常调标增加。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186.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3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决算支付中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5.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为政法转移支出资金，年初预算时列入行政运行支出，实际指标下达时列案件审判支出。

6.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4.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重要信息项目资金 3437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7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省级财物统管后单位医疗经费交费部分由省财政经费保障，公务员补助部分由市医保局直接划转。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3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法对相关经费预测，主要根据政法委批复情况据实申请相关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金（款）死亡抚恤金（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3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法对相关人员经费预测，根据病故人员实际情况追加专项经费需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35.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349.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交费、其他社会保障交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485.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

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院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08%。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三公”经费预算中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用按照车辆编制数预算，执行过程中我院加强了对“三公”经费支出的管理，各项支出比例均有下降，经费结余由财政部门收回。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5.6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8.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33%，占 93.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50%，占 1.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

要原因是出国出境预算从严控制，年初未列预算，根据实际批复情况调整预算支出。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国际旅费、住宿、公杂、培训、城市间交通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38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3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三公”经费预算中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用按照车辆编制数预算，执行过程中我院加强了对“三公”经费支出的管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结余较多，结余部分调整预算至其他公用经费中列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98.0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及保险等支出。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4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5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压减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5 万元。主要用于有公函的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5 个、来宾 12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37.18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3438.21 万元，增长 23.08%。主要原因是：2023 年支出一次性重要信息项目资金 3437.0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52.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16.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0.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15.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96.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45.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4.9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7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院整体绩效、项目绩效及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绩效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其中：政法转移支付绩效线上通过法院系统报送。绩效整体评价得分 99.61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设置及政策宣讲。为落实绩效自评相关工作，我院专门成立了以主管院领导牵头、行政处、督查处、纪检

组、网络处、人事处、审管办及各业务庭室共同参与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一是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领导；二是划定绩效评价过程中各部门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三是做好绩效评价政策的宣讲，增强参与完成工作的意识。

2、评价基础数据收集。为确保绩效评价的真实性、合理性，我院对基础数据采取财务牵头，各对口业务部门提供数据的方式进行收集。

3、资料主要来源。一是单位年度规划中提取单位总体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并根据实际设置目标任务分值；二是财务年度预算中分配各类任务资金，并按相应的任务类别设置分值；三是财务年度决算中对比分析数据，并与年初设置目标相对应的数据进行对比形成完成目标情况分值；四是单位内设部门汇报本部门年初受领任务完成指标情况。

4、组织现场勘验核实。一是内设监督部门对预算执行管理的实际评价；二是开展问卷调查，收集服务对象对预算绩效情况的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以司法审判工作为中心的任务牵引下，我院 2023 年审结各类案件 41829 件，其中：刑事诉讼案件 1498 件、民事诉讼案件 25501 件、行政诉讼案件 1391 件、国家理赔案件 119 件、执行案件结案 6703 件、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 119 件，除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外（不可控），其余

各项指标均超过年初目标设定数额，工作目标总体设定合理、管理有效。

1、自评分值分析

2023 年度我院项目自评平均分达 98.83 分以上，其中：聘用书记员项目 99.80 分，办案业务经费 97.86 分。另有办案业务经费（专项）及办案业务装备购置专项资金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在线下自评。

2、绩效指标完成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年初安排预算资金 1331.30 万元，2023 年 1331.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共设置 8 项绩效目标。完成年度指标 8 个，占 100%。

（2）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年初安排预算资金 5402.24 万元，2023 年支出 5215.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55%，共设置 9 项绩效目标。完成年度指标 9 个，占 100%。

3、自评发现的问题

（1）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不强。主要是对特殊情况预测不足，导致部分项目经费存在缺口，个别项目未达到 95%以上。

（2）需加强对绩效目标设置的论证。主要是绩效目标设置要具备可操作性、可实现性、可持续性，防止出现与实际脱钩的问题。

4、改进工作措施

（1）突出预算科学编制。一是减少对绩效不高项目的预算安排，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益，每一笔钱都要花在明处、用出实效；二是各项支出务必精打细算，一定要把钱用在刀刃上、紧要处，杜绝浪费问题；三是强化预算的执行力，提升预算的刚性，严格执行预算安排，降低预算调整率。

（2）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一是加强对事前预算绩效评估的政策宣传，重点学习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部门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和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为事前绩效评估做好政策储备。二是落实省市关于事前绩效项目的确定工作，提前做好项目的清理确认，做到不漏一项。三是提升事前绩效的科学性，从依据、可持续、现实需求、预期收益等方面入手做好项目必要性评估。

（3）提升目标申报质量。一是坚持绩效目标以实际为纲的原则，不搞不切实际的目标设置，让目标具有可操作性；二是做好绩效目标设置信息的收集，使目标更具科学性、合理性。

（4）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强化风险及内控管理意识，设计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严格按照“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和内部规范管理与运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各项工作，全方位提升我院内部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4 月							
部门（单位）名称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22780.2	46589.89	45873.59	10	98.46 %	10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22780.2	28489.89	27773.97	－	97.49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18100	18099.62	－	100.0 %	－
	（3）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 2：在审判工作中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为创建和谐社会提供法制保障。目标 3：认真落实政府部门责任，建设廉洁、公正、高效的政府机构。目标 4：加强对全市两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领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确保司法队伍健康发展。			已完成以下目标：1、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在审判工作中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为创建和谐社会提供法制保障。3、认真落实政府部门责任，建设廉洁、公正、高效的政府机构。目标 4、加强对全市两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领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确保司法队伍健康发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司法审判工作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已按要求完成相关目标。			
司法宣传工作		在审判工作中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为创建和谐社会提供法制保障。		已按要求完成相关目标。			
廉洁公正方面		认真落实政府部门责任，建设廉洁、公正、高效的政府机构。		已按要求完成相关目标。			

司法培训工作		加强对全市两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领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确保司法队伍健康发展。		已按要求完成相关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30%	6.14%	2	2	0.00	
		结转结余率	≤20%	2.04%	2	2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30%	29%	2	2	0.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93%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95%	1	0.95	-5.00	修订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95%	1	0.95	-5.00	修订资产管理规定，定期做好资产清查。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95%	2	1.9	-5.00	强化对自评结果的应用。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安可替代项目完成率	≥90%	100%	10	10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履职目标实现	实现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司法公信力	提升	100%	10	10	0.00	
		司法宣传	≥3000 人次	4000 人次	10	9.81	3.33	加强对司法培训工作的宣传，合理设置绩效标准。
	满意度	涉案企业满意度	≥90%	93%	5	5	0.00	
		对口部门满意度	≥90%	92%	5	5	0.00	
		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4 月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3836.7	5402.24	5215.8	10	96.55 %	9.66
	财政拨款	3836.7	5402.24	5215.8	－	96.55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该项目资金总体安排合理，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5	5	
	拨付合规性	该项目拨付及时，到位率高。			5	5	
	使用规范性	该项目资金使用总体规范，但也存在一些挤占办公经费的问题。			5	4.5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细化，提升预算执行的合理性、规范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设置合理，起到了加强资金管理的作用。			5	5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 2：在审判工作中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为创建和谐社会提供法制保障。目标 3：认真落实政府部门责任，建设廉洁、公正、高效的政府机构。目标 4：加强对全市两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领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确保司法队伍健康发展。				该项目主要用于单位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法警的培训，拟组织 2 期约 200 人的培训，通过培训学习提升我院司法审判工作的水平，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确保案件审判质量社会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35000 件	39561 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诉讼案件结案率	≥75%	90.69%	5	5	0.00	
		案件办理合理率	≥95%	97%	5	5	0.00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0%	92%	10	10	0.00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96%	10	9.6	-4.00	案件办理的及时性离人民群众的需求还有差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90%	92%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96%	10	9.6	-4.00	在审判业务的保障上离高质量办案还有差距。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90%	5	4.5	-10.00	在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还有发展空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2%	5	5	0.00	
总分					100	97.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4 月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1.3	1331.3	1331.3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331.3	1331.3	1331.3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2023 年我院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2023 年我院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及时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2023 年我院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我院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置合理，监控到位，自我评价优秀。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实施后，预计 2020 年我院案件量将突出 45000 起，结案率将达 90%以上，对提高司法审判效率和质量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将有效降低信访案件，让人民群众的满意率达到 95%以上，将让全市人民享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的同时，增强幸福感、信任感，让政府的公信力得到有效提升。				该项目实施后，结案率将达 90%以上，对提高司法审判效率和质量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将有效降低信访案件，让人民群众的满意率达到 95%以上，将让全市人民享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的同时，增强幸福感、信任感，让政府的公信力得到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4.98 万元	4.98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320 人	325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书记员考评合格率	=90%	96%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98%	10	9.8	-2.00	由于资金存在不足，个别月份发放不够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辅助法院工作	有效	100%	15	15	0.00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3	3	0.00	
		书记员满意度	≥90%	96%	2	2	0.00	
总分					100	9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